

类别标记：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2〕2号

签发人：杜立东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63号建议的答复

宓月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查妥善救助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层民警工作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民政、综治办、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人员排查处置工作，对五类主要流浪人员（包括：1.流浪人员系成年人且神智清楚的；2.流浪人员系未成年人且神智清楚的；3.流浪人员系瘫痪盲人等严重残疾或明显神智不清的；4.乞讨人员系成年人且神智清楚的；5.乞

讨人员系未成年人且神智清楚的)制定了相应的处置流程,要求民警对工作中发现的每位流浪人员进行耐心劝导,及时将需要救助的人员送至救助站,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予以打击处理。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巡逻排查等途径,发现以及配合相关部门救助流浪人员 110 人,均送至慈溪市救助站。

关于您提出的在救助站设立警务室的建议,目前存在较大的困难:一是警务室的成立有严格的审核要求,一般设立在治安环境十分复杂的区域;二是公安基层警力不足一直以来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按照现有警力配置很难在救助站设立警务室并派驻专职民警驻守。结合以上两点原因,自 2015 年以来,我局确立浒山派出所新眉社区责任区民警为慈溪市救助站警务联络员,积极协助救助站工作人员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鉴定、查寻、查证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在救助站内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社区民警每月都会开展一次走访调查,同救助站工作人员开展交流,解决工作上遇到各种难题,大大提高了救助站流浪人员身份核实工作的效率,也得到了救助站工作人员的一致肯定。

在下阶段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做好流浪人员排查处置工作:

一是加强日常巡逻排查工作。我局将继续积极协助配合民政、城管等相关部门加强街面日常巡逻频次,尤其是医院、广场、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的重点区域,视情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同时,

完善巡逻队伍职责，每年对巡逻队员开展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题救助培训，细化对各类流浪乞讨人员的处置方案。

二是强化立案打击工作。我局会继续做好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快速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坚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调查发现的涉嫌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时间进行立案侦查，严厉打击处理。

三是完善救助站警务联络员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救助站警务联络员制度，加强日常工作联系，要求警务联络员每月会同救助站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会商，协助救助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警务联络员通过浙政钉办公软件搭建日常工作群，通过线上实时互动，提高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效率。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大宗汉街道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张杭挺

联系电话：13780010990